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1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蘇偉譽

被告 黃泰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泰穎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67元，及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3,676元，應核定為17,8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4167	1	利息	14167	1090912	1141119	(5+69/365)	5			3675.66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3,675.66
合計	17,843									